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TCYJS2019H0445

致：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翟栋民律师、俞卓娅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文件予以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忠方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31,0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尚有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在会议公告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0股反对，0股弃权，31,08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议案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0股反对，0股弃权，31,08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议案三：《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0股反对，0股弃权，31,08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议案四：《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0股反对，0股弃权，31,08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议案五：《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31,08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

弃权，31,08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议案七：《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31,08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议案八：《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2,00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关联股东忠信集团有限公司、吴忠方回避表决；

议案九：《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31,08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议案十：《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31,080,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全体董事及记录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为编号TCYJS2019H044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忠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签名):

霍栋民

俞卓娅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